

The graphic features the year '2016' in a large, green, sans-serif font. The '0' is replaced by a green square icon containing a white house silhouette. Below the ico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are stacked vertically in white. The entire graphic is centered within a large, light-green diamond shape that has a faint world map background.

2016
年度報告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6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nchventure.com> (「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目 錄

釋義	2
一、公司資料	6
二、財務資料摘要	9
三、2016年海螺創業大事記	10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12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六、企業管治報告	31
七、董事會報告	46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8
十、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十一、合併收益表	91
十二、合併全面收益表	92
十三、合併財務狀況表	93
十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95
十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97
十六、財務報表附註	98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安徽盤景：	安徽盤景水泥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相聯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	建造 — 運營 — 轉移，建設設施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柬埔寨馬德望：	柬埔寨馬德望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川工程：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川裝備：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川節能：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設計院：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安徽海螺集團：	海螺集團公司及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團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型材：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百匯：	百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本公司／海螺創業／我們：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海創投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PC:	工程、採購及施工，設施設計及施工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金匯：	金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昌港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眾城：	淮北眾城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安塔姆：	印度尼西亞安塔姆有限公司 Indonesia PT. Antam TBK
印尼北蘇：	印度尼西亞北蘇拉威西海螺水泥公司 Indonesia PT. Conch North Sulawesi Cement

釋義

金寨海創公司：	金寨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業株式会社
老撾瑯勃拉邦：	老撾瑯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Laos Luang Prabang Conch Cement Co., Ltd.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	本公司經營管理層
日鐵住金：	日鐵住金水泥株式会社 Nippon Steel & Sumikin Cement Co., Ltd.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巴魯：	印度尼西亞巴魯海螺水泥公司 Indonesia PT. Conch Barru Cement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陝西全創：	陝西全創科工貿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盛運集團：	安徽盛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華廷：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

釋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亨泰：

唐山海港亨泰建材有限公司

泰國 SCCC：

泰國暹羅城電力有限公司
Thailand Siam City Power Company Limited

唐山冀東：

唐山冀東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春城：

越南春城水泥公司
Vietnam Xuan Thanh Cement J.S.C

洋浦藍島：

洋浦藍島環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堯柏環保：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堯柏特種水泥：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一、公司資料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 中文名稱縮寫：海螺創業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英文名稱縮寫：CONCH VENTURE
- (二) 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李大明先生
- (三) 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 (五) 審核委員會：陳志安先生(主席)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 (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劉志華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紀勤應先生
章明靜女士

一、公司資料

- (七) 聯席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
吳倩儀女士
- (八) 授權代表： 郭景彬先生
紀勤應先生
- (九)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十) 中國總部及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 (十一) 郵政編碼： 241070
- (十二) 公司電子信箱： hlcy@conchventure.com
- (十三) 公司網址： <http://www.conchventure.com>
- (十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4018 室
- (十五)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十六)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一、公司資料

(十七)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十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十九) 股份代號： 00586

二、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概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收入	2,032,213	2,057,494	1,747,892	1,591,382	1,250,435
稅前利潤	2,281,837	2,226,710	2,479,758	2,051,201	1,482,74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5,505	1,539,856	1,980,330	1,722,804	1,176,2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1,980,612	1,944,340	2,238,504	1,836,786	1,299,091

2. 資產及負債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總資產	20,213,073	18,499,709	17,206,867	15,976,669	10,804,688
總負債	1,866,483	1,750,315	1,906,416	2,699,547	1,325,9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7,747,317	16,258,446	14,853,647	12,801,011	9,060,993

2016年海螺創業大事記

簽署協議



- ◆ 2016年3月3日，與安徽省安慶市人民政府達成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意向。
- ◆ 2016年3月11日，與湖南省澧縣人民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 ◆ 2016年3月12日，與湖南省石門縣政府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固廢項目合作協議。
- ◆ 2016年3月16日，與安徽省淮北市住建委、淮海實業集團公司在淮北市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污泥固廢項目投資協議。
- ◆ 2016年3月19日，與新疆莎車縣人民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
- ◆ 2016年3月22日，與安徽省霍邱縣人民政府簽署垃圾焚燒發電投資協議。
- ◆ 2016年4月14日，與新疆博樂市人民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

- ◆ 2016年5月18日，與蕪湖市政府簽約固廢處理項目協議。
- ◆ 2016年5月30日，與貴州省銅仁市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綜合處理項目合作協議。
- ◆ 2016年7月18日，與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固廢項目合作協議。
- ◆ 2016年8月8日，與重慶忠縣人民政府簽署水泥窯協同處理固廢項目投資協議。



- ◆ 2016年10月15-16日，與江西省弋陽縣人民政府簽署水泥窯協同處理固廢項目投資協議。
- ◆ 2016年11月15日，與安徽省懷寧縣人民政府簽署水泥窯協同處理固廢項目投資協議。
- ◆ 2016年11月28日，與四川省廣元市朝天區人民政府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固廢項目合作協議。

投產運行



- ◆ 2016年1月1日，廣西扶綏縣200t/d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項目正式投運。
- ◆ 2016年1月10日，貴州省水城縣200t/d城市垃圾處理項目點火成功。該項目是貴州省重點環保建設項目之一。
- ◆ 2016年1月11日，金寨海創一期工程1×300t/d 機械爐排垃圾焚燒鍋爐 1×N6MW汽輪發電機組正式並網運行，可年處理生活垃圾10萬噸，年發電量3000萬千瓦。
- ◆ 2016年1月27日，湖南省雙峰縣200t/d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項目正式投運。
- ◆ 2016年4月11日，海螺創業陝西富平固廢處置項目竣工投產儀式隆重舉行。富平固廢處置項目是海螺創業繼藍田協同處置項目後建成的第二個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該項目投產運行將給海螺創業後期固廢、危廢處理項目提供寶貴經驗。



- ◆ 2016年8月14日，由公司投資的廣西凌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生活垃圾項目正式運行。
- ◆ 2016年9月3日，四川省南江縣200t/d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項目正式投運。
- ◆ 2016年10月1日，伴隨著喜慶的鞭炮聲，雲南省保山市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項目順利實現點火，完成設備調試後，順利投料試運行。

重要資訊



- ◆ 2016年5月18-20日，2016年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簡稱“CCPA”）矽酸鈣/纖維水泥板行業年會在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成功舉辦。會議由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承辦，海螺創業成功當選CCPA矽酸鈣/纖維水泥板協會副理事長單位。
- ◆ 恒生指數（HSI）公佈旗下股票指數季度檢討結果，海螺創業被納入“恒生中國內地100”成份股，有關變動於2016年6月6日收市已生效。繼2014年6月9日後，海螺創業再次被納入該指數成份股。
- ◆ 2016年8月10-11日，英德市市長黃鎮生率英德市發改、經信、財政、環保等部門負責人來海螺創業參觀考察。考察期間，雙方就節能環保新材料產業拓展合作項目進行了深入交流，對推廣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固體廢物項目達成初步合作意向。
- ◆ 2016年11月7日，總經理紀勤應率隊赴摩洛哥馬拉喀什聯合國氣候大會參展，會晤有關機構，尋求海外發展機遇。
- ◆ 2016年12月3-8日，總經理紀勤應帶隊考察印尼巴厘省，向巴厘省規劃、環保、建設等部門推介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並達成初步合作意向。
- ◆ 2016年12月12日，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揭牌開業，它標誌著海螺創業和川崎重工的合作又邁上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揭牌儀式在上海市東郊中心舉行。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一) 宏觀環境

2016年，隨著中央政府加大改革攻堅力度，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健康發展，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GDP同比增長6.7%，與2015年基本持平，呈現出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態勢，「十三五」實現良好開局。

報告期內，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上下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緊緊抓住國家綠色發展、加大生態建設的機遇，大力拓展生活垃圾處理項目，佈局固廢及危廢項目，努力培育新型建材市場，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持續強化內部管理，主營業務呈現出穩健的發展態勢。

(二) 業務回顧

環保產業創佳績

本集團環保產業目前擁有的主要技術有：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技術，爐排爐垃圾發電技術和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技術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新增簽約15個環保類項目，包括安徽霍邱、安慶，新疆莎車、博樂，湖南澧縣，貴州銅仁等6個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和安徽淮北、蕪湖、宿州、懷寧、陝西勉縣、湖南石門、重慶忠縣、江西弋陽、四川廣元等9個固廢及危廢處理項目，並儲備了一批項目載體。

1. 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

2016年，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業務成為本集團重點推進的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編製了該業務項目發展規劃，努力實施全國市場佈局，新增簽約9個項目。已投產項目在報告期內運營後，積極開拓客戶、獲取固廢及危廢來源、建立了統一的調度模式，系統運行效率穩定，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商業模式	規模	備註
1	已建成	陝西省藍田縣	自有資金投資	1×250t/d	
2		陝西省富平縣		1×300t/d	
3		陝西省乾縣		1×200t/d	
4	在建項目	安徽省淮北市		1×300t/d	
5		安徽省蕪湖市		1×3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6	報批待建	湖南省石門縣		1×200t/d	
7		安徽省宿州市		1×3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8		重慶市忠縣		1×3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9		江西省弋陽縣		1×3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10		陝西省勉縣		1×250t/d	
11		安徽省懷寧縣		1×2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12		四川省廣元市		1×3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報告期內，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業務共有在建項目2個，已建成投產項目1個，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7.04萬噸。截至報告期末，工業固廢及危廢已建成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27萬噸；已簽約在建及待建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150萬噸。



正在建設中的蕪湖、淮北固廢處理項目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2. 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

報告期內，共新增簽約6個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同時本集團還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尋找合作機會。實地調研了印尼巴厘島等地垃圾發電項目；利用赴摩洛哥參加聯合國氣候大會的機會，與當地政府及能源企業進行了會晤交流，為向海外推廣爐排爐生活垃圾發電技術打下了基礎。

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商業模式	規模	備註
1	已建成	安徽省金寨縣	BOT	1×3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2	在建項目	雲南省硯山縣	BOT	1×300t/d	
3		安徽省安慶市	BOT	1×4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4		湖南省澧縣	BOT	1×3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5		新疆省莎車縣	BOT	1×600t/d	
6		新疆省博樂市	BOT	1×300t/d	
7		安徽省霍邱縣	BOT	1×400t/d	二期規劃同等規模
8		貴州省銅仁市	BOT	1×600t/d	

報告期內，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共有在建項目7個，已建成投產項目1個，處理垃圾量9.3萬噸，上網發電量2,130萬千瓦時。截至報告期末，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已建成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10萬噸，已簽約在建及待建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146萬噸。



正在建設中的硯山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3. 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

報告期內，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業務共有在建項目5個(3個為EPC)，已建成投產項目7個(1個為EPC)，處理垃圾量36.1萬噸。截至報告期末，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已建成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100萬噸(不含EPC)，已簽約在建及待建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20萬噸(不含EPC)。

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商業模式	規模	備註
1	已建成	甘肅省平涼市	BOT	1×300t/d	
2		貴州省清鎮市	BOT	1×300t/d	
3		廣東省陽春市	BOT	1×200t/d	
4		貴州省玉屏縣	BOT	1×100t/d	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建設
5		湖南省祁陽縣	BOT	1×300t/d	
6		湖南省石門縣	BOT	1×200t/d	
7		貴州省習水縣	BOT	1×300t/d	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建設
8		貴州省水城縣	BOT	1×200t/d	
9		廣西區扶綏縣	BOT	1×200t/d	
10		湖南省雙峰縣	BOT	1×200t/d	
11		雲南省保山市	BOT	1×300t/d	
12		四川省南江縣	BOT	1×200t/d	
13		廣西區凌雲縣	BOT	1×100t/d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商業模式	規模	備註
14	已建成	安徽省銅陵市	EPC	1×300t/d	
15		貴州省貴定縣	EPC	1×200t/d	
16		貴州省遵義市	EPC	2×400t/d	
17		重慶市忠縣	EPC	1×200t/d	
18		貴州省安順市	EPC	1×200t/d	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設
19		四川省峨眉山市	EPC	1×400t/d	
20	在建項目	安徽省寧國市	BOT	1×300t/d	
21		甘肅省臨夏州	BOT	1×300t/d	
22	在建項目	河北省沙河市	EPC	1×300t/d	
23		福建省龍岩市	EPC	1×300t/d	
24		安徽省銅陵市 (二期)	EPC	1×300t/d	

節能產業再突破

2016年，受水泥行業新建生產線減少，餘熱發電行業價格競爭加劇等因素制約，本集團節能業務發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本集團適時調整策略，加大海外營銷力度，推進海外水泥餘熱發電、燃煤電站、立磨等業務，力求彌補國內市場缺失帶來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印尼北蘇和巴魯自備電站、餘熱發電，泰國SCCC、越南春城、柬埔寨馬德望、老撾瑯勃拉邦等海外訂單；成功中標老撾瑯勃拉邦、柬埔寨馬德望、印尼北蘇原料立磨和煤立磨等項目。同時，亦積極搶抓國內剩餘餘熱發電市場，中標唐山冀東和淮北眾城餘熱發電項目。

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外部市場，取得了日本須賀川清潔中心餘熱鍋爐，盛運集團烏蘭浩特和烏蘭察布發電鍋爐，以及日鐵住金礦渣立磨、印尼安塔姆煤立磨、安徽盤景、洋浦藍島、唐山海港亨泰立磨等項目訂單。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取得餘熱發電訂單12份，其中海外訂單10份、國內水泥行業訂單2份，共銷售立磨5台。

新型建材產業增銷量

報告期內，新型建材產業通過承辦行業年會、參加行業交流推廣會等活動，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積極爭取行業話語權。並通過進一步加強生產組織運行，重點關注成本指標改進等一系列措施，產品成本下降明顯、品質穩定提升、市場競爭力逐步加強。

一年來，通過持續的市場開拓和建設，銷量實現了穩步增長。其中，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產品月銷量2016年11月、12月連續兩個月達37萬平方米以上，全年累計銷量306萬平方米，達到2015年銷量水準的2.4倍。

報告期內，新型建材產業累計生產ACA標板575萬平方米，銷售ACA標板492萬平方米，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0.80百萬元。

港口物流業務穩收益

報告期內，港口物流業務採取有針對性的市場跑動和個性化銷售服務，拓展老客戶貨源量、爭取新客戶群體，外部貨源拓展形成了今年主要增量。

報告期內，港口物流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1.18百萬元，吞吐量達2,768萬噸。

(三) 未來計劃及展望

面對經濟持續下行的壓力，上述成績的取得實屬不易，為本集團跨越式發展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儘管如此，實際工作中也存在著主營業務增長速度放緩；新增簽約項目受權證、環境等制約，影響工程建設進度；新型建材仍處於虧損狀態，影響主營業務利潤增長等問題。對這些問題，本集團將有針對性地採取措施，有效予以解決，力求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準。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加大經濟領域供給側改革的攻堅之年，「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五大發展理念已成為國家戰略的重要內容。隨著國家環保產業「十三五」規劃和相關政策的出臺，環保產業將逐步成為國家經濟的支柱產業。國家對建築材料的「綠色化、無害化」的規定和要求也將越來越嚴格。通過上市以來幾年的快速發展與管理沉澱，本集團的技術、管理、資源等優勢逐步突顯，眾多政策動態利好因素對整個節能環保新型建材行業的市場趨勢和未來發展方向有著積極的促進作用。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以提質、降本、增效為中心，強化體系管控、創新運營模式、開展新技術研發、開拓國際化進程，努力實現節能產業業績穩中有升、環保產業持續增長、新型建材產業發展新局面。

首先，要實現環保產業持續增長。一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已投產項目的運行品質和管理水準，主要開展探索固廢危廢項目的管理模式，努力提高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的經濟效益，加強對已建成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項目的運營管理等工作。另一方面，將持續有效地推進環保產業快速發展，通過認真研究和掌握環保行業政策，繼續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國家相關行業發展聯盟的聯繫，及時掌握政策動態，確保完成新增15個簽約訂單任務。同時加大醫療垃圾、餐廚垃圾處理、土壤治理等環保產業其他相關技術的研發，並積極爭取項目落地。

其次，實現節能產業穩中有升。本集團將重點關注餘熱發電改造市場，並努力拓展海外市場，做好重點項目和潛在市場跟蹤，力爭將海外市場打造成為未來幾年節能業務穩中有升的重要支柱。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第三，力爭新型建材產業年內實現利潤貢獻。本集團將加大市場建設和品牌推廣，全方位培育客戶群體，保障銷量穩定增長；繼續加強成本管控，進一步優化工藝，提升品質控制水準；依託即將建成的產品研發中心，延伸下游深加工產業鏈，增加產品附加值。

第四，保持港口業務經營穩定。本集團將加強政策研究和市場研判，持續加大外部客戶拓展，優化貨源結構，提高優質貨源份額，提升抗風險能力；擴大多種經營，延伸船舶供應服務內容，提高裝卸效率，全面提升運行品質。

成績讓我們喜悅，但不會讓我們止步；市場競爭磨練了我們堅強不屈的意志，和諧溫馨的環境、富有營養的土壤，滋養著我們不斷開拓創新、勇於進取的無窮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以「十三五」規劃為中心開展工作：堅持創新驅動，進一步做大做強節能環保新型建材主業，實施環保產業再提升；力臻及優化海外工程和現代服務業，努力完善戰略佈局；繼續搶抓機遇、加快發展，為實現本集團的新跨越積聚能量、奠定基礎。在未來的發展中，我們不僅秉承「為人類創造未來的生活空間」的宗旨，而且把「美化家園，呵護地球」作為己任，做「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事業！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財務盈利情況

項目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收入	2,032,213	2,057,494	-1.23%
稅前利潤	2,281,837	2,226,710	2.48%
主業稅前利潤	746,332	686,854	8.6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5,505	1,539,856	-0.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1,980,612	1,944,340	1.8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	445,107	404,484	10.04%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032.21百萬元，同比下降1.23%。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81.84百萬元，同比增長2.48%，其中主業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46.33百萬元，同比增長8.66%；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535.51百萬元，同比下降0.28%。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980.61百萬元，同比增長1.87%，其中，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為人民幣445.11百萬元，同比增長10.0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0元。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分業務收入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增減 (%)	比重 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垃圾處置	974,343	47.94	812,141	39.47	19.97	8.47
固廢及危廢處置	61,975	3.05	-	-	-	3.05
餘熱發電	631,680	31.08	871,118	42.34	-27.49	-11.26
立磨	172,236	8.48	203,840	9.91	-15.50	-1.43
新型建材	50,797	2.50	20,602	1.00	146.56	1.50
港口物流	141,182	6.95	149,793	7.28	-5.75	-0.33
總計	2,032,213	100.00	2,057,494	100.00	-1.23	-

報告期內，垃圾處置、新型建材收入保持快速增長，餘熱發電、立磨和港口物流收入有所下降。分板塊來看：

- (i) 垃圾處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974.34百萬元，同比增長19.97%，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垃圾處置業務市場拓展力度，在建項目和投產運營項目增加，使得收入增長明顯。
- (ii) 固廢及危廢處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1.98百萬元，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堯柏環保，新增固廢及危廢處置市場取得收入。
- (iii) 餘熱發電、立磨板塊受國內新增水泥項目減少影響訂單下降，導致餘熱發電、立磨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新型建材收入同比增長 146.56%，主要因為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銷量增長，使得收入快速增長。
- (v) 本集團積極開拓港口物流市場，吞吐量達 2,768 萬噸，同比增長 471 萬噸；但受航運市場低迷，裝卸價格下降影響，收入同比下降 5.75%。

垃圾處置收入構成

收入結構	2016年		2015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增減 (%)	增減 (百分點)
建設收入	887,390	91.08	787,807	97.00	12.64	-5.92
水泥窯處置垃圾	423,171	43.43	661,889	81.50	-36.07	-38.07
垃圾發電	464,219	47.65	125,918	15.50	268.67	32.15
運營收入	35,203	3.61	10,579	1.30	232.76	2.31
水泥窯處置垃圾	23,109	2.37	10,579	1.30	118.44	1.07
垃圾發電	12,094	1.24	-	-	-	1.24
利息收入	51,750	5.31	13,755	1.70	276.23	3.61
水泥窯處置垃圾	45,730	4.69	13,755	1.70	232.46	2.99
垃圾發電	6,020	0.62	-	-	-	0.62
合計	974,343	100.00	812,141	100.00	19.97	-

本集團垃圾處置業務主要包括水泥窯處置垃圾及垃圾發電。報告期內，垃圾處置板塊建設期收入為人民幣 887.39 百萬元，同比增長 12.64%，主要因為本集團積極推進垃圾處置項目建設進度，增加項目建設收入。垃圾處置板塊運營收入為人民幣 35.20 百萬元，同比上升 232.76%，主要為垃圾處置投產運營項目增加所致。報告期內，金寨、保山、扶綏、南江、凌雲等項目陸續投產運營。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分區域收入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增減 (%)	比重 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中國	1,621,095	79.77	1,199,387	58.29	35.16	21.48
亞洲(中國除外)	410,141	20.18	850,241	41.32	-51.76	-21.14
非洲	201	0.01	6,502	0.32	-96.91	-0.31
南美洲	776	0.04	1,364	0.07	-43.11	-0.03
總計	2,032,213	100.00	2,057,494	100.00	-1.23	-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源於中國市場收入為人民幣1,621.10百萬元，同比增幅35.16%，收入比重同比上升21.48個百分點，主要為國內垃圾處置收入快速增長影響。來源於亞洲(中國除外)市場收入同比下降51.76個百分點，收入比重下降21.14個百分點，主要為餘熱發電、立磨等海外項目訂單有所減少以及部份簽約項目受工程進度滯後影響收入確認。

3. 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增減 (%)	毛利率 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垃圾處置	389,475	39.97	360,949	44.44	7.90	-4.47
固廢及危廢處置	48,348	78.01	-	-	-	-
餘熱發電	264,215	41.83	279,391	32.07	-5.43	9.76
立磨	40,634	23.59	68,696	33.70	-40.85	-10.11
新型建材	-13,900	-27.36	-5,980	-29.03	132.44	1.67
港口物流	68,606	48.59	78,563	52.45	-12.67	-3.86
總計	797,378	39.24	781,619	37.99	2.02	1.25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綜合毛利率為39.24%，同比上升了1.25個百分點。分板塊看，(i) 固廢及危廢處置實現毛利率為78.01%，主要為固廢危廢處置單位價格較高影響。(ii) 餘熱發電毛利率同比上升了9.76個百分點，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餘熱發電成本管控及海外餘熱發電項目毛利較高所致。(iii) 立磨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0.11個百分點，主要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綜合毛利率下降。(iv) 新型建材板塊毛利率為負，主要為產能發揮不足，固定成本未能有效攤薄影響。

4. 收入和應佔利潤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增減 (%)	增減 (百分點)
收入	2,032,213	100.00	2,057,494	100.00	-1.23	-
其他客戶	1,598,384	78.65	1,718,124	83.51	-6.97	-4.86
海螺水泥	433,829	21.35	339,370	16.49	27.83	4.86
年內利潤	2,127,435	100.0	2,059,811	100.00	3.2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5,505	72.18	1,539,856	74.76	-0.28	-2.58
業務應佔利潤	591,930	27.82	519,955	25.24	13.84	2.58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海螺水泥獲得收入為人民幣433.83百萬元，收入比重為21.35%，同比上升了4.86個百分點。業務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91.93百萬元，同比增長13.84%，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垃圾處置和固廢及危廢處置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7.61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23.51百萬元，降幅為13.74%，主要原因受本集團利息收入下降影響。

6. 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3.13百萬元，降幅為10.7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運輸費等費用下降影響。

7.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7.50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50.92百萬元，降幅為25.66%，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計提壞賬準備金等費用下降所致。

8.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17百萬元，降幅為34.3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同比下降影響。

9.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81.84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55.13百萬元，增幅為2.48%，主要原因為主業稅前利潤增長所致。本集團報告期內主業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46.33百萬元，同比增長8.66%；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535.51百萬元，同比下降0.28%，基本持平。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213.07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13.36百萬元；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7,747.3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88.87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9.23%，較上年末下降0.23個百分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576	998,151	3.15
非流動資產	16,871,960	14,843,259	13.67
流動資產	3,341,113	3,656,450	-8.62
流動負債	1,331,216	1,270,315	4.79
非流動負債	535,267	480,000	11.51
流動資產淨值	2,009,897	2,386,135	-15.77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7,747,317	16,258,446	9.16
資產總額	20,213,073	18,499,709	9.26
負債總額	1,866,483	1,750,315	6.64

1.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871.96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3.67%，主要為應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影響。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35.27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1.5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報告期內新增長期貸款影響。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41.11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8.62%，主要為本集團加快工程項目建設影響。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31.22百萬元，較上年末上升4.79%。流動比率為2.51(上年為2.88)，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3(上年為0.03)。

3.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9.90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人民幣376.2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快工程項目建設，流動資產有所下降所致。

4.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7,747.3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9.16%，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和主業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三)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日常經營所得現金、投資所得現金和銀行貸款。本集團採用審慎原則，提高資金收益，降低資金成本，確保資金滿足營運需求。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65.64百萬元，主要幣種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9,833	50,000
1-2年內到期	485,833	-
2-5年內到期	31,499	480,000
5年以上	17,935	-
合計	595,100	53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95.1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5.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為人民幣計價，大部份貸款利息按可變利率計算。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31	65,0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787	1,167,2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746)	(957,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628)	274,6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268	2,057,5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640	2,332,2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3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8.69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投入垃圾處置項目建設資金增加和營業收入有所下降影響。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79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881.46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從聯營公司海螺集團獲得分紅款同比減少及去年有人民幣6.50億元三個月以上結構性存款到期影響。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8.75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458.84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淨額同比增加及分配股利同比有所下降影響。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及資本承擔如下：

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訂約	566,772	209,427
已批准但未訂約	980,140	846,320
合計	1,546,912	1,055,747

(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得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港幣及日元。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六)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八)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2015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螺投資與陝西全創、堯柏特種水泥簽訂投資協議。海螺投資及陝西全創分別向堯柏環保注資人民幣9,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注資完成後，堯柏環保將由海螺投資、陝西全創、堯柏特種水泥分別持有60%、20%及20%的股份。根據協議的條款，該筆交易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堯柏環保成為本集團控股60%的附屬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以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舉辦了生活垃圾處理技術、爐排爐技術基本知識、新型建材產品推廣、特殊工種培訓、生產安全培訓、財務知識培訓等專業技術類講座；組織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舉辦的經營管理理論培訓；幫助廣大幹部、員工學習、理解、掌握各項生產經營管理技術和知識，不斷提高整體素質，保持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本集團還通過內部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334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06.4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3.33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具體見「董事會報告」-(二十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使本集團可向部份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舉辦的行政人事培訓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規範運作，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即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及《內幕交易警告》之事件。

六、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章明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劍先生(附註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李大明先生(附註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李劍先生、李大明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所有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的維護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

六、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列明，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每季一次，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旨在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內有充分的空間監督本公司的事務。2017年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討論或批准本公司經營策略、對外發展、財務計劃等事項。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郭景彬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紀勤應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章明靜女士	4/4	不適用	2/2	1/1
李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大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安先生	4/4	2/2	2/2	1/1
陳繼榮先生	4/4	2/2	2/2	0/1
劉志華先生	4/4	2/2	2/2	0/1

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六、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與運作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其基本責任是對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每一位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客觀審慎，以公司利益為本，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目標，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業務規劃及預算。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公司支付開支的要求。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並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香港環境保護署在香港舉辦的關於如何抗爭氣候變化，採取多種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上市公司碳審計研討會」，並與來自不同行業的管理者一起探討關於碳管理方面的實踐經驗，此後亦將有關研討會資料及心得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達，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及時了解建立低碳經濟的重要性。本公司亦為董事舉辦有關環境、安全、健康和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及發展戰略與展望的座談會。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六、企業管治報告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應有清晰的區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即總經理)分別由郭景彬先生和紀勤應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之責任存在清晰劃分。郭景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並履行董事會主席職位，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紀勤應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策略計劃和業務目標。

(六)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任免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重簽服務協議，任期到2019年11月29日。在服務期內，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有權分別獲得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以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利潤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於報告期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重簽聘任函，任期到2019年11月29日。在任期內，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各人有權獲得基本薪酬每人每年港幣150,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與全部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全部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均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六、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05(A) 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郭景彬先生、章明靜女士及陳志安先生將於本公司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章明靜女士已表示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外，郭景彬先生及陳志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職責範圍，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供股東查閱。

1.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陳志安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委員
劉志華先生	委員

委員會成員概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的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以及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 d.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e.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f. 監督、改善、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六、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劉志華先生	主席
紀勤應先生	委員
陳志安先生	委員
陳繼榮先生	委員
章明靜女士	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發掘並推選適合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人選或就獲提名為董事的成員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以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6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地區、性別及其他質素等方面的組合均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原則，其人數和人員組成均可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本公司今後的發展中，若考慮變更董事會的成員及組合，將會考慮上述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審視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
- d. 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測量目標；
- e. 審議通過重選董事的議案；及
- f. 審議部份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函到期續簽之事宜以供董事會考慮。

六、企業管治報告

(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出之披露。

(九)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2頁至9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2016年度審計費用	1,943
非審計服務(為撰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提供的諮詢服務)	94
合計	2,037

(十)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聯交所修訂的於本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建立了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風險管理及管理資料，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效能。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設立的審計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獨立組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查，發現該系統有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時，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合理的措施和及時改善。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業務拓展及規章制度修訂情況，組織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規定》及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及人員的職權，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做了相應的規定，如財務、運作、合規等方面重要業務風險的識別、評估及重大風險報告的程序，管理重大風險時採取合理措施的要求等。本公司已自下而上建立三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形成了附屬公司風險管理自我監督、本公司專業部室業務監督與審計部審計監督三個層面；同時，本年度通過對業務流程的優化和相關制度的修訂，將風險控制點嵌入到業務流程，實現具體業務風險管理全覆蓋。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管理層已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董事會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並考慮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是否足夠，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風險的識別和防範，從而就本集團有效經營提供合理的保障。

本公司已制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其中已對公司信息，包括內幕消息在內的處理和披露程序做了相應的規定，如內幕消息的保密措施、對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等，並不時更新對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統計，及時對他們進行規則的宣講，從而有效的監控及處理內幕消息。

(十二)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為本公司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

外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吳倩儀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吳倩儀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疏茂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由於疏茂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本公司於上市之時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其條款為於首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會重新評估疏茂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規定。倘疏茂先生於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再安排上述聯席公司秘書。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確定疏茂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並合資格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六、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疏茂先生及吳倩儀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十三)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制訂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
電郵： shumao@conchventure.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2862 8555
傳真： (852)2865 0990/2529 6087

六、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電郵： shumao@conchventure.com
電話： 86-553-8399461/8399135
傳真： 86-553-8399065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歡迎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的網上查詢表格作出查詢。
4. 股東提出查詢時，請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合適時迅速回應。

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1. 倘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將書面建議通知（「建議」），以及詳細聯絡資料呈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4018 室。
2.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獲證券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適當及有效後，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有關建議。
3. 就上述股東所提出擬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核數師等。

(十四)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十五)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確認公司資料透明且披露及時，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作為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讓公眾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查詢或提出要求，方式如下：

地址：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安徽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	86-553-8399461/8399135
傳真：	86-553-8399065
電郵：	hlcy@conchventure.com

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七、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附註14。

本集團業務之年度回顧及有關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之表現進行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第20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二)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節能、環保、新型建材三大板塊組成。節能板塊業務主要包括水泥行業餘熱發電，鋼鐵冶金硅鐵等行業餘熱利用，燃煤等自備電站建設，大型工礦企業磨機設備；環保業務板塊業務主要包括(i)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ii)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及危廢；及(iii)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此外，公司還引進歐洲先進技術，在安徽蕪湖和亳州兩地投資建設生產基地，生產及銷售纖維水泥板等新型節能環保牆體建材。



本公司在印尼西巴布亞建設的自備電站項目

七、董事會報告

為鞏固作為領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包括：(i) 擴大及進一步發展垃圾焚燒解決方案項目推廣；(ii) 努力開拓國際國內諸多行業餘熱發電市場；(iii) 加速發展新型建材業務；及(iv) 進行選擇性審慎收購，補充業務組成。

(三)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與供應商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向僱員提供公平公正的職場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有所了解。本集團一般透過多種管道在全國各地招聘職業學校、學院及大學的畢業生。

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售後回訪和顧客滿意度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本集團亦指派專人維護客戶關係，負責處理顧客回饋和投訴。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及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工程施工單位、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四)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第92頁的本年報合併全面收益表。

七、董事會報告

(五) 儲備及股息

儲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9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693.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1.2百萬元)。

董事現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2015年：每股0.30港元)。

待於即將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7年7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17日派付。

(六) 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8.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118.9百萬元)。

為更有效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分配，董事會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定：將原來用作於蕪湖市及亳州市建設蒸壓纖維素水泥板生產設施的款項中的其中人民幣713.6百萬元(約為港幣849.5百萬元)重新分配用以多種商業模式安排開展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垃圾、固廢處置等環保業務。蒸壓纖維素水泥板項目剩餘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約為港幣178.5百萬元)將用於廠房擴建、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市場建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刊發之公告。

七、董事會報告

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14.6百萬元，剩餘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04.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約人民幣1,081.7百萬元。

用途	於報告期內 動用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用作安徽省蕪湖市蒸壓纖維素 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40.5	68.2	新型建材產業的生產設施 建設、原材料採購及 銷售市場建設
用作安徽省亳州市蒸壓纖維素 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29.1	21.6	新型建材產業的生產設施 建設、原材料採購及 銷售市場建設
用作以多種商業模式安排開展 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垃圾、 固廢處置等環保業務	1,003.4	—	安徽寧國、甘肅臨夏、貴 州銅仁、雲南硯山等垃 圾處置項目建設運營
一般企業用途	8.7	32.8	
小計	1,081.7	12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996.3百萬元，剩餘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餘款存放於銀行及香港與中國認可的金融機構。

七、董事會報告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9.5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八)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和附註15。

(九) 股本結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時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804,750,000股。

(十)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持股比例(%)
郭景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2,680,000	3.47
紀勤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1,080,000	3.38
	配偶的權益(附註2)	33,752	0.002
	合計	61,113,752	3.382
李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96,370	0.41
	配偶的權益(附註3)	105,346	0.006
	合計	7,501,716	0.416
李大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12,563	0.34
章明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457,675	0.97
	配偶的權益(附註4)	32,020,909	1.77
	合計	49,478,584	2.74

七、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華廷擁有。
2. 該等股份由紀勤應先生全權擁有的金匯擁有。晏茲女士為紀先生的配偶，而紀先生視為擁有晏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3. 李劍先生視為擁有其配偶王珍英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4. 章明靜女士視為擁有其配偶朱忠平先生透過受控法團百匯投資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A股)(好倉)	持股比例 (%)	身份
李劍先生	海螺水泥	100,000	0.003	實益擁有人
李大明先生	海螺水泥	200,000	0.005	實益擁有人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如下表列示：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持股比例(%)
汪學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25,418	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1.3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3.53%。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6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0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劍先生、李大明先生在本集團最大客戶海螺水泥的權益如下表列示：

董事姓名	最大客戶	股份數目 (A股)(好倉)	持股比例 (%)	身份
李劍先生	海螺水泥	100,000	0.003	實益擁有人
李大明先生	海螺水泥	200,000	0.005	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外，其餘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十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三)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七、董事會報告

(十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334人。下表列明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人數
生產及運營	995
管理	151
財務管理	46
其他	142
總計	1,334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舉辦了生活垃圾處理技術、爐排爐技術基本知識、新型建材產品推廣、特殊工種培訓、生產安全培訓、財務知識培訓等專業技術類講座；組織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舉辦的經營管理理論培訓；幫助廣大幹部、員工學習、理解、掌握各項生產經營管理技術和知識，不斷提高整體素質，保持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本集團還通過內部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06.4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3.33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具體見本章節一（二十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使本集團可向部份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五) 董事(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

姓名	職務	任職時間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章明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1日獲推選
李劍先生(附註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李大明先生(附註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陳繼榮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附註：

1. 李劍先生、李大明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全部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景彬先生、章明靜女士及陳志安先生須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章明靜女士已表示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外，郭景彬先生及陳志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十六)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倘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七)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七、董事會報告

(十八)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的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酬金。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運營相關職權所產生的合理必要費用。本公司會經常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十九)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專業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二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變動。

(二十一)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二十二) 關連交易

1、 關連人士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49%股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權益均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海螺水泥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海川裝備由川崎重工持有逾30%股權且為川崎重工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七、董事會報告

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各自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川崎重工	1896年10月9日	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	1997年5月21日	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如下：

2.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川崎重工之交易

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訂立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包括與餘熱發電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根據川崎總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920萬元。

根據川崎供應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報告期內，根據川崎總協議，上述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1.47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2,920萬元。

七、董事會報告

(2) 與海川裝備之交易

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廢舊件、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920萬元。

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報告期內，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70.95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2,920萬元。

3. 關連交易：設備供應合約

2014年3月26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訂立設備供應合約。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川崎重工同意購買而海川工程同意供應若干設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緬甸若干電廠建設項目有關的熱動力設備、煤料輸送器、除硫系統及化學水處理器。

設備供應合約的價格約為4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9百萬港元)，該合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1)製造有關設備所學原材料及零件的採購成本；(2)當時市場其他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所供應與建燃煤發電廠所用性能、規格及製造標準相若的設備與零件的市價；(3)參考海川工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率釐定的合理利潤率；及(4)根據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計算到達緬甸有關港口所分擔的成本、保險及運費而公平真誠磋商釐定。

報告期內，根據設備供應合約，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2.16萬元，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086.67萬元，未超過該交易總額度。該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所涉及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刊發的有關設備供應合約的公告。

七、董事會報告

4.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1) 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

2007年2月8日，海川工程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分別經2010年9月27日、2008年9月25日及2013年8月7日的補充協議，統稱「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工程有關餘熱發電系統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與技術資料計算軟體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原定特許權費為人民幣2,2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支付予川崎合夥人。關於2010年雙方就安排技術支持人員所訂立的若干安排中為降低川崎合夥人產生的勞工成本，雙方同意降低特許權費至人民幣1,320萬元，經計及上述已付的人民幣600萬元，當時未結清特許權費為人民幣720萬元，再經計及川崎合夥人與海川工程進行的另一項目中，轉為2010年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人民幣360萬元。因此，雙方協定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的款項人民幣360萬元通過降低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未清償代價人民幣720萬元至人民幣360百萬元。

後來，海川工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向川崎合夥人支付特許權費人民幣120萬元，自此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特許權費。特許權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鑒於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由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付清，故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直至該協議屆滿止無任何應付特許權費，相關協議分類為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

2008年4月7日，海川節能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節能有關立磨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及資料計算軟體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免特許權費，有效期至2027年9月21日止。

鑒於海川節能毋須在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期限內就該特許權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支付特許權費，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七、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業務，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函確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以下任何事宜(1)並未獲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十三)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就有關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海螺水泥、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海螺設計院、海螺集團公司及海螺型材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七、董事會報告

(二十四) 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新訂或已有的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3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4)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7)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七、董事會報告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76,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8%。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備選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七、董事會報告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內有效，即於2023年12月2日屆滿。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十五)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二十六)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6年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二十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二十八)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從事港口物流業務，制造新型建材以及從事港口物流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1)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2)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本集團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業務的表現影響，而聯營公司之經營不受我們控制；(3)本集團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最大客戶海螺水泥；(4)本集團的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倚賴本集團與川崎重工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專有技術，故需與川崎重工維持良好關係；(5)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均就個別項目訂立合約，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6)本集團的餘熱發電系統或垃圾焚燒系統的質量或效能問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及營業額下降；及(7)本集團的中國境外的經營規模擴張涉及風險，包括跨國經營困難，貨幣匯率波動等等。

七、董事會報告

(二十九)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回顧年內，盡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1)就港口運營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港口經營管理規定》；(2)就特種設備製造方面，遵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3)就進出口貨物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4)就對外承包工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5)就環境保護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及(6)就勞動及生產安全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七、董事會報告

(三)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就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情況，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三-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15年：無)。

(三-2)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承董事會命
郭景彬
董事會主席

中國•蕪湖
2017年3月24日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關於ESG報告 編製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部份內容對以往的相關活動進行了簡要的回顧。

本集團業務

海螺創業是一家提供節能環保「一攬子」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集團，擁有世界領先的垃圾處理、餘熱利用、裝備製造等技術，目前產業涉及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業固廢危廢處置、餘熱發電、高效節能立磨、新型建材、港口物流等行業，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43家附屬公司，員工近1,400人，總資產達人民幣202.1億元。

發佈週期

ESG報告為年度報告，下一報告期間(2017年)的ESG報告預計將於2018年4月發佈。

報告範圍

ESG報告的主體範圍為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

報告的資料來源於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檔案和相關統計資料。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高管致辭

2016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經濟形勢複雜嚴峻，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之間的矛盾也日益突出，中國企業也不再只是僅僅追求經濟發展的效益，而是必須肩負起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使命。在中國傳統文化當中，素有「不涸澤而漁，不焚林而獵」的自然觀，亦有「道法自然，天人合一」思想，注重生態環境保護，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相處是人類自始至終的永恒課題，唯有尊重自然環境才能實現人類的持續發展。作為一家以節能環保產業為主營業務的綠色環保公司，我們深刻認識到保護生態就是保護可持續發展能力，改善生態就是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的三大業務板塊——節能、環保和新材料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儘管面臨挑戰，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初心不會動搖，我們將於本年度發表本集團的首份ESG報告。

在經營活動中，我們高度關注以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為代表的各利益相關者：讓客戶滿意我們高品質的服務和產品、讓供應商受益於為我們提供服務和產品、讓員工的辛勤工作得到豐厚的回報，促進各利益相關者與我們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是我們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也將會是指引我們繼續前行的目標。

在這裡，我謹代表海螺創業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長期以來一直關注與支持海螺創業的投資者、客戶和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我還要感謝盡心盡責、努力工作的全體海創人，感謝你們用日復一日的恪盡職守推動著海螺創業不斷前行。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履行社會和環境方面的責任是做好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新的一年，我們將結合公司的主營業務，致力於履行社會和環境責任與企業發展的有機結合與相互促進，通過透明的企業行為，在企業決策、制度設立和日常運營中不斷深化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用實際行動來書寫ESG報告。

承董事會命
郭景彬
董事會主席

中國·蕪湖
2017年3月24日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要

本集團 ESG 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和低碳經濟的發展，並時刻關注各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將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戰略決策，在企業發展壯大的同時努力做到環境友好與社會和諧。

本集團 ESG 管治結構

本集團組建了由高級管理層領銜、中層管理人員參與的 ESG 報告工作委員會，該工作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李大明牽頭組織本集團相關專業管理部門與重要子公司的代表組成。工作委員會負責傳達和溝通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戰略、更新舉措和回饋意見，是我們推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份。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內部利益相關者和外部利益相關者。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業務所在地社區。鑒於2016年是本集團首次按照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ESG 報告，本報告主要由管理層團隊參與重要性評估。未來，在管理層繼續參與重要性評估之餘，我們還將增加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參與，複核並更新重要性評估，以確保報告盡可能全面地反映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最新進展。




重要性評估

基於利益相關者與重要性評估，我們識別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方面如下，這些方面已被列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點關注領域。

環境層面

-  廢氣污染
-  有害廢物排放
-  用電

社會層面

-  健康與安全
-  員工發展與培訓
-  產品責任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

我們通過保證研發投入，鼓勵技術創新，力爭以更高的技術水準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通過宣傳本集團的環保節能技術，推介環保新材料，以此助力社會各界加強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各經營業務所在地都遵循環境方面相關的法律法規，此外，也始終堅持環境管理，並通過以下方式來實現減少排放量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目標：

- 提高經營活動中資源的利用效率；
- 在生產和辦公場所採用節能設備；
- 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節約資源；
- 以技術創新減少非再生能源消耗。

排放物

本集團本身業務以環保為核心，不斷提高的排放物標準對我們既是挑戰，也是機遇。

1. 合規管理

在合法、合規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有關廢氣排放方面的規定，以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本集團嚴格執行污染物排放標準，完善監測和減排系統，確保達標排放和清潔生產。同時我們並不滿足於合法、合規的排放，力求在此基礎上，以更高的標準要求自己，以履行大企業的責任與擔當。

為有效控制粉塵污染，減少粉塵和廢氣對大氣的污染和對人身的傷害，本集團制訂了《污染物排放防治控制管理辦法》，並將環保指標列入了年度生產經營綜合計劃，明確考核責任，在涉及生產活動的子公司設立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部門，由領導領銜、隊伍健全、分工明確。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廢氣排放

目前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外排污染物，比如：二氧化硫、粉塵等都實行線上監測、達標排放；且監測設施與環保部門聯網，接受即時監管，這是中國環保部門的要求，本集團也一直在用實際行動嚴格遵守。

3.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活垃圾的處理、天然氣的使用等的排放。儘管我們目前尚未出具碳排放報告，但根據生產經驗與現有技術水準，能夠就不同地域的生活垃圾成份和熱值為基礎計算碳排放資料。本集團主推的水泥窯協同處理生活垃圾、固廢及危廢，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技術，可以有效地減少填埋、焚燒等傳統垃圾處理方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達致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雙贏的效果。

4. 廢水排放

在工業生產上，爐排爐發電項目有污水產生，對此我們配置了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以冷卻水方式循環使用，濃縮液進爐再次焚燒，不外排；新材料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高鹼水，我們通過實行生產系統的水循環措施，做到鹼水不外排。

5. 減排措施

在新生產線的設計和生產設備與節能設施的配置上，我們將節能減排落到實處，如電機均採用高效節能電機，照明都採用LED燈，室內進行室溫檢測，廠區內推廣綠色種植等。

資源使用

本集團通過引進和研發更加節能環保的新技術來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努力實現能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循環使用，實現以最小的排放和最小的不可再生資源的耗用來滿足企業的生產和生活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努力提高服務的品質，因為高品質的服務可以有效地減少對資源的浪費，實現節能減排的目標。

本集團擁有三項環保類技術：水泥窯協同處理生活垃圾技術、水泥窯協同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技術和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技術。一方面處理了生活垃圾及工業固廢，解決了垃圾圍城的民生問題；另一方面通過利用垃圾焚燒產生的熱值進行發電，這正是循環經濟、資源再利用的完美體現。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是中國水泥低溫餘熱發電技術的原創者，擁有 13 項專利技術。該技術直接對水泥窯在熟料煨燒過程中窯頭窯尾排放的餘熱廢氣進行回收，通過餘熱鍋爐產生的蒸汽帶動發電機進行發電，被中國國家發改委列為「國家十大重點節能工程」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計推廣 228 套水泥餘熱發電機組（含 23 套海外訂單）、5 套鋼鐵餘熱發電、1 套風力發電及 7 套燃煤發電，產品出口至泰國、巴基斯坦、緬甸、土耳其等國家。其中：餘熱發電裝機總規模達 2,558 兆瓦，按火力發電同口徑計算，年節約 699 萬噸標準煤，減排 1794 萬噸二氧化碳；風力發電裝機規模達 1.5 兆瓦，鋼鐵發電裝機規模達 96.3 兆瓦，燃煤發電裝機規模達 284 兆瓦。

結合中國城鄉兩元化建設需要，本集團與日本川崎重工合作，創新研發了利用水泥窯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技術和爐排爐垃圾發電技術，徹底解決了城市垃圾填埋大量佔用土地、污染環境的難題。這兩項技術能徹底降解二噁英，全程封閉處理、無臭氣擴散，垃圾無需分揀，無需添加燃料，投資省、運營成本低，選址無特殊要求。與傳統的垃圾處理填埋方式相比，本公司的技術能有效解決土地等資源的使用問題，為解決項目當地及周邊縣市的垃圾處理問題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此外，為推廣本公司環保技術，本集團在金寨海創公司建立環保教育基地，面向社會大眾，宣傳環保知識，受到了來自社會各界的關注。

本公司新型建材板塊的產品——纖維水泥板，通過將水泥與硅質材料一起經蒸壓反應而成，既繼承了水泥的防水防腐優點，又克服了普通水泥製品易乾燥收縮的缺點；同時板材不含石棉、苯及甲醛等有害物質，使用過程中不產生有毒氣體或輻射，是一種綠色環保的新型建材。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社會責任

企業的發展對社會有著天然的依賴性，離開了社會這個載體，企業就如同無本之木、無源之水，因此我們長期關注各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努力做到企業發展與反哺社會同步，為構建和諧社會添磚加瓦。

僱傭

員工是企业发展的战略资源，也是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最有力的推动力，本集团为广大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职场环境，宣导民主科学管理，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培养员工职业技能，为员工提供稳定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本集团雇员的薪酬和福利政策是基于市场条件，并结合个人职责和绩效而制定的，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本集团拥有近1,400名员工，本集团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

平等机会原则适用于僱傭的各個環節，包括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和員工晉升。本集團宣導公平競爭，不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種族、國籍及健康狀況而歧視任何員工。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十分重視員工的身體健康，為此在經營場所設立食堂，組織開展各項文娛活動、提供免費的職工年度體檢等，旨在通過這一系列人文關懷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積極性。

我們重視員工的滿意度，並鼓勵員工提供回饋。我們為員工提供合適的渠道以便於他們表達不滿和投訴，並根據預先設定好的程式進行處理，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的員工以及他們的訴求。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保障，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和《勞動防護用品監督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時刻將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置於日常管理和戰略決策的重要位置，堅決杜絕安全違規。

企業的安全生產既需要資金和設施的投入保障，也離不開具備安全生產意識和操作技能的員工，海川節能通過安徽省特種作業培訓中心向員工提供培訓和複審，確保特殊工種100%持證上崗，這既是對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也是企業實現安全生產的保障。

安全生產不是一句口號，而是貫徹生產運營始終的準繩。為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大力營造安全氛圍，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了「安全生產月」的活動。在安全生產月，本集團及各附屬企業通過演講比賽、消防培訓等形式多樣的活動，以寓教於樂的形式向集團員工傳達了安全生產的重要性以及相關知識，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意義。

本集團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要求，2016年度未發生因工作環境未達標準而給員工健康與安全帶來不利影響的事件，亦沒有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開展員工培訓既是進一步開發企業智力資本的重要方式，也滿足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的需求，本集團對此一向高度重視，建立了《員工培訓管理辦法》，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不定期對下屬公司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包括簽到紀律、培訓內容、考試結果和授課人回饋等。隨著企業的不斷發展，每年都從高校吸收優秀畢業生人才，並為他們提供了全面的崗前培訓課程，以幫助他們儘快地適應企業文化、掌握工作方法。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組織進行了392場技術培訓和133場非技術培訓，保證每名員工擁有科學的培訓時長。

在專業技術領域，本集團不僅舉辦內部培訓，也邀請來自供應商的講師，比如上海ABB電機有限公司曾前來全方面講解電機的設計、使用、維護、售後以及能效等，解決了我們工作中的實際問題。

對於管理崗位上的職員，本集團也旨在通過培訓與交流，提高大家的業務水準，比如我們曾面向本集團內的宣傳管理人員開展宣傳管理知識培訓，系統講授了公文基礎知識和照片採集等內容。

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員工的職業素養和企業的商務形象，我們還聘請專業人士提供商務禮儀培訓，包括知識講解和現場示範，加深了參培員工對商務禮儀的理解和掌握。

勞工準則

本集團根據國家《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在人事招工制度中明確禁止使用童工，並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審查，以避免誤用童工。我們理解「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青少年兒童正處長身體、受教育的關鍵時期，應當依法受到保護，因此強烈反對僱用童工，並將其納為供應商選擇的一項標準。

我們堅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充分尊重員工的就業自由，於僱傭期間內，不存在扣留員工有效證件、收取押金、強迫勞動或拖欠勞動報酬等行為。根據實際工作需要，我們在員工自願的基礎上安排加班，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調休或加班工資。

於本報告期內，未發生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物資採購上堅持公正公平、公開透明、權力制衡，堅持效益優先兼顧效率的原則。本集團對沒有地域限制的物資實行各子公司聯合採購，發揮集中採購的規模優勢，各子公司在合理儲備的基礎上，按需申請、按計劃採購，及時組織到貨物資的卸貨、驗收和入庫，依據驗收情況和合同相關條款進行結算付款，主動處理合同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相關事宜。

為持續優化並穩定供應管道，防止經營風險，本集團在遴選供應商時，進行全面的資信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與技術水準、履約能力與企業信譽、產品品質和體系認證等。本集團自身深耕在環保領域，也積極履行著社會責任，我們深感推動供應商提高環保意識和社會責任感是我們履行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方面。

本集團與供應商們保持著良好的關係，並致力於讓供應商伴隨著企業的成長一同發展壯大，共同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1. 產品與服務品質

我們始終堅信產品是企業賴以生存和成長的根本，十分重視企業的產品責任，努力維護和提高產品和服務品質。

本集團一貫重視生產品質管控，不遺餘力地加強生產、銷售的產品的可追溯性，提高生產過程品質控制，消除品質隱患，降低產品銷售風險。

為增強廣大員工的品質責任意識，響應國家「提升供給品質、建設品質強國」的號召，落實「品質第一、用戶至上」的企業品質管制理念，本集團組織了「品質月」活動，各附屬公司積極回應，以豐富多彩的形式詮釋了「至高品質、至誠服務」。

我們一直注重品質管制體系建設，結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在各工廠逐步推進ISO9001品質管理。於本報告期內，上海海川公司以及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相繼獲得了ISO9001品質體系認證。

2.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擁有環保節能領域眾多專利技術的大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和保護知識產權，也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遵守行業標準和規範。通過知識產權培訓，不斷強化員工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並通過技術培訓與科學研究，培養創新意識，加強自主研發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取得各項專利135項。

3. 客戶關係管理

客戶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基礎，為了及時瞭解客戶滿意度和偏好，以適時調整營銷戰略，持續改進產品和服務品質，本集團定期上門發放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邀請客戶來公司座談等方法建立了有效的溝通管道，瞭解客戶動態，並形成統計分析，用於進一步改進工作。

為調整和完善營銷策略，制定銷售政策和價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統計客戶需求，收集各類市場訊息，同時制訂了有關銷售市場訊息管理意見，嚴格要求相關人員對經營活動中接觸的客戶與收集的市場訊息資料予以保護，不得洩露，不相關人員嚴禁接觸，以有效地保護客戶的資料和隱私。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強烈反對在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的貪污腐敗行為，在貪污腐敗行為最容易滋生的採購方面，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採購管理辦法》、《物資供應管理暫行辦法》和《合同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

從制度設計上，界定了各二級部門的分工與許可權，形成制衡機制，以減少乃至消除不正當行為發生的機會；在隊伍建設上，對關鍵崗位採用雙向交流或輪崗制度，日常工作中注重職業道德教育，確保懲防體系的有效運行並持續完善；從監督管理上，設有日常審計監督部門監督各項工作，不定期檢查，全體職員均有權向本集團管理層或有關部門舉報違法違規情況與損害企業利益的行為。通過上述反貪腐措施，我們加強了工作規範性，增加了執行透明度，這既是企業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石，也是對職員個人職業生涯的保護。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貪腐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信企業的成功與發展離不開社會和社區對企業的支援與幫助，因此企業也要用實際行動來服務社區、回饋社會。

從業務角度來說，我們結合各地政府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需要，建立合作關係，對政府有關部門收集並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進行集中的無害化處理，為經營所在地解決了城市垃圾填埋、大量佔用土地、污染環境的難題。同時，我們也持續不斷地向各項目所在地的社區民眾進行科普宣講，邀請他們到本集團的環保教育基地現場參觀，一方面增強了民眾的環保意識，有利於環保行為的養成，另一方面也讓民眾對我們的先進技術增進瞭解，減輕乃至消除他們對建立垃圾處理點可能會給社區環境帶來影響的顧慮，為順利推進這些利國利民的環保項目營造了良好的輿論氛圍。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從公益角度來講，本集團一貫宣導企業發展反哺社區這一理念，各地子公司無論是企業層面捐款捐物，還是組織員工參加公益活動上都主動作為，積極回應當地政府的號召。

比如金寨海創公司自建成投運以來，已為當地處理生活垃圾11萬噸，在做好環境保護的同時，也積極履行大企業的社會責任，參與地方公益活動，在新春佳節之際，組織慰問小組前往貧困戶和孤寡老人家中，和他們熱情地拉家常、問寒暖，瞭解他們的生活狀況及存在的困難，表達對他們的關心和問候，鼓勵他們在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幫助下，克服目前生活上的困難，積極健康地生活。

這些公益行為既體現了企業的責任和擔當，也切實幫助了所在地社區，而通過組織員工廣泛參與更是提高了員工的關注社區的意識，傳播了熱心公益火種。

回饋社會永無止境，我們會繼續在公益之路上前行。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1.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59歲，於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郭先生於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和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分別自2011年2月及2013年5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及董事長直至2015年4月底，於2015年4月底不再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及董事。郭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4年6月19日為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日為海螺水泥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1997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海螺集團公司董事。彼現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89)以及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60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紀先生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海螺水泥集團的前身，歷任寧國水泥廠經營副廠長、海螺水泥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海螺型材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紀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彼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為海創投資總經理，並於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紀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市場開發、生產、日常營運及行業管理。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劍先生，55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的日常營運。彼亦為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之董事並於2015年7月起擔任兩家公司之董事長。彼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氣工程。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團，並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海川節能董事。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海創投資的總經理助理，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底為海創投資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市場開發、銷售網絡開發和管理、建材生產及企業管理，亦擁有豐富的新建材行業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

李大明先生，51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海川節能與海川工程董事，主要負責節能環保業務，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焚化項目以及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日常營運。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主修電氣設備製造。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9月起擔任海川節能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海川工程董事並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海川工程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餘熱發電、垃圾處理等行業經驗，與川崎重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發展餘熱發電業務。

2.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54歲，於2014年5月21日獲推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章女士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2日為海螺水泥之執行董事。彼亦自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為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於1987年加入由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曾任原寧國水泥廠對外經濟合作部部長、發展部副部長、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等職務，在資本運營、上市公司規範管理以及內控體系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章女士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53歲，於2013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達七年，後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負責企業上市、融資及併購業務。陳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月1日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陳繼榮先生，56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陳先生於2004年創立，向公司提供有關會計服務、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企業金融事務方面的財務意見。陳先生於1986年4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8年至1991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陳先生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90)、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11月24日起擔任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志華先生，53歲，自2013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經驗，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的意見。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資格證。彼現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9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高級管理人員

1. 高級管理層

汪學森先生，52歲，為海昌港務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海昌港務的日常營運，於1988年5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亦於2003年9月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海昌港務總經理。

2. 聯席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畢業於安徽工程科技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疏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歷任安徽海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及海創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

吳倩儀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企業服務部董事，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加入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等公司組成的集團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彼擁有超過29年的公司秘書經驗，為多間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66頁的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服務特許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和17，以及第108頁和第1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與中國各地政府以建造 — 經營 — 轉移 (BOT) 模式簽署與垃圾處置業務相關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建造基礎設施並在建成後提供20-30年的運營服務。貴集團在運營服務期間獲取現金流入。

儘管在BOT項目的建造期間無現金流入，貴集團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在項目開始建造時確認建造服務收入。貴集團以建造成本加成利潤率的方式確認建造服務收入。

我們就服務特許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 貴集團應用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的流程，檢查 貴集團本年度開始建造的項目是否滿足服務特許權協議的條件；
- 評估以前年度簽訂的協議條款的變更對本年度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可能產生的影響；
- 評估管理層有關合同審核、建造項目完工百分比的評估及覆核預計總成本的變更等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服務特許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和17，以及第108頁和第1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對於報告期末未完工的建造服務，貴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的方法，即以實際已發生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建造收入。預計總成本的估算基於管理層對市場情況、原材料和設備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的估計。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BOT協議的會計處理比較複雜，要求管理層在執行時對多方面做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確定每個項目的預計建造總成本，在報告期期末確定每個項目的完工進度以及每個BOT項目的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

我們把服務特許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運用現行會計準則中的相關規定比較複雜，管理層需做出重大判斷，可能導致建造收入確認出現錯報或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和預期改變建造收入的確認。

- 聘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審計工作，評價管理層在確認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包括通過與可比公司類似項目的建造服務毛利進行比較；將管理層在確認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重要參數如預估總成本與管理層的預算以及供應商合同進行比較；
- 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在建造期間發生的實際成本的支持性文檔，並通過覆核類似合同的預計總成本的歷史準確性來評估管理層在確認預計總成本時行使的判斷的合理性；
- 對於報告期末未完工的建造合同，以實際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重新計算完工進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第104頁和第10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29百萬元，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計提政策主要是基於管理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管理層在計提呆賬撥備時需要考慮債務人的歷史信用記錄，現有的市場情況，及債務人特定的情況，這些因素需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

貴集團計提呆賬撥備的方法包括運用個別方式評估呆賬撥備，以及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的市場因素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呆賬。

我們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的非政府客戶主要分佈在中國大陸的水泥行業和建築行業，該類客戶的盈利性及流動性都將面臨挑戰，可能會造成貴集團應收款項不能全額收回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瞭解及評價 貴集團信用控制、收款流程及呆賬計提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其運行有效性；
- 評價 貴集團呆賬計提的政策與現行會計準則要求的一致性；
- 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選取樣本並核對至銷售發票及相其他相關的支持性文檔；
- 對於運用個別計提法計提呆賬的應收款項，瞭解管理層對於單項金額重大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判斷依據，需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所處的行業形勢，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上的付款記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的付款情況等多方面因素；
- 對於運用組合方式計提呆賬的應收款項，評估管理層確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判斷或假設是否與以往的歷史經驗相符，並根據集團政策重新計算組合方式的呆賬準備；
-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檢查其在報告日期后的收款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第10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擁有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49%的股權，在 貴集團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佔 貴集團歸屬於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的78%；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773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6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是海螺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實質上大部份來自於海螺水泥。海螺水泥為香港上市公司。

我們把於海螺集團的權益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海螺集團於海螺水泥的投資，同時因為海螺水泥的管理層在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亦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在收入的確認及固定資產的減值等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集團層面對海螺集團合併過程及用權益法核算的內部控制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核對 貴集團對海螺集團的合併分錄及重分類調整分錄至相關支持性文檔；
- 根據海螺集團的財務資訊重新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 發送集團審計指引至海螺水泥的審計師(「組成部份審計師」)，指引其執行全面審計程序；
- 參與組成部份審計師的風險評估程序，識別海螺水泥財務報表中重大錯報的風險，並與組成部份審計師討論應對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 針對組成部份審計師的審計發現及結論進行討論，覆核組成部份註冊會計師的工作底稿，評價獲取的審計證據的充分性與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新型建材分部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第106頁和第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新型建材分部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後，由於產能利用率較低，當年處於營業虧損狀態。

我們就新型建材分部的長期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貴集團新型建材分部中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通過未來經營或處置產生的現金流收回。

- 聘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審計團隊，評估管理層在編製預測現金流折現時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識別出新型建材分部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長期資產於報告日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測算其可收回金額。由於考慮到無法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管理層採用預測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已執行了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需計提長期資產減值準備。

- 質詢管理層編製預測現金流折現模型採用的假設，通過比較同行業可比公司使用的折現率，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折現率；

我們將新型建材分部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測試涉及到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和假設，在預測未來的現金流、確定折現率以及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均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 通過與歷史資料，管理層預算以及行業報告等對比，評估管理層預測未來現金流時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如業績增長比例、毛利率以及分部費用等；

- 對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和毛利率等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其相對於整體減值分析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預算執行回顧性分析，通過將預測數與本年度實際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差異，並考慮差異對於本年度預算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32,213	2,057,494
銷售成本		(1,234,835)	(1,275,875)
毛利		797,378	781,619
其他收入	4	147,610	171,118
分銷成本		(25,931)	(29,065)
行政開支		(147,500)	(198,422)
經營利潤		771,557	725,250
財務費用	5(a)	(25,225)	(38,39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1,535,505	1,539,856
稅前利潤	5	2,281,837	2,226,710
所得稅	6(a)	(154,402)	(166,899)
年內利潤		2,127,435	2,059,81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0,612	1,944,340
非控股權益		146,823	115,471
年內利潤		2,127,435	2,059,8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1.10	1.08

載於第98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127,435	2,059,8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分類調整後)	7		
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24,367)	37,663
		(24,367)	37,6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3,068	2,097,4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56,245	1,982,003
非控股權益		146,823	115,4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3,068	2,097,474

載於第98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29,576	998,151
預付租賃款項	12	203,524	204,091
無形資產	13	279,198	84,0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3,773,335	12,655,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7	1,519,694	790,870
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8	–	4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b)	66,633	65,349
		16,871,960	14,843,25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4,064	246,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93,234	1,076,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75	1,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165,640	2,332,268
		3,341,113	3,656,45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0	59,833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14,530	1,172,166
應付所得稅	22(a)	56,853	48,149
		1,331,216	1,270,315
流動資產淨值		2,009,897	2,386,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81,857	17,229,394

載於第98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0	535,267	480,000
資產淨值		18,346,590	16,749,394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4,347	14,347
儲備		17,732,970	16,244,0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7,747,317	16,258,446
非控股權益		599,273	490,948
總權益		18,346,590	16,749,39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郭景彬
董事

紀勤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2,790,059	2,023,250	360,033	9,665,958	14,853,647	446,804	15,300,451		
年內利潤	-	-	-	-	1,944,340	1,944,340	115,471	2,059,811		
其他全面收益	7	-	37,663	-	-	37,663	-	37,663		
全面收益總額	-	-	37,663	-	1,944,340	1,982,003	115,471	2,097,474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6,200	16,200		
轉撥至儲備	23(d)(iii)	-	-	36,854	(36,854)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87,527)	(87,527)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3(b)	(577,204)	-	-	-	(577,204)	-	(577,2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47	2,212,855	2,060,913	396,887	11,573,444	16,258,446	490,948	16,749,394		

載於第98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2,212,855	2,060,913	396,887	11,573,444	16,258,446	490,948	16,749,394	
年內利潤	-	-	-	-	1,980,612	1,980,612	146,823	2,127,435	
其他全面收益	7	-	(24,367)	-	-	(24,367)	-	(24,367)	
全面收益總額	-	-	(24,367)	-	1,980,612	1,956,245	146,823	2,103,0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62,666	62,666	
轉撥至儲備	23(d)(iii)	-	-	62,221	(62,221)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101,164)	(101,164)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3(b)	(467,374)	-	-	-	(467,374)	-	(467,3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47	1,745,481	2,036,546	459,108	13,491,835	17,747,317	599,273	18,346,590	

載於第98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93,313	242,320
支付的所得稅	22(a)	(146,982)	(177,3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31	65,02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及無形資產付款		(226,422)	(149,07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2	696
處置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60,554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4,054)	(6,280)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	(41,70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淨款項		40,097	—
預付附屬公司投資款		—	(45,0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450,000	650,0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之付款		(450,00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2,000	589,931
已收利息		83,594	108,1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787	1,167,249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17,100	1,130,000
償還貸款		(52,000)	(1,400,000)
非控股權益投入資本		30,000	16,20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及已付利潤		(101,164)	(87,527)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467,374)	(577,204)
已付利息		(25,308)	(39,0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746)	(957,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628)	274,6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268	2,057,5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165,640	2,332,268

載於第98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附註1(c)已提供就首次採用相關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的相關資料。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待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即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類修訂對本集團當期及往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參與實體營運所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當評估該集團是否擁有此權力時，只有實質性的權利(被集團或其他團體控制)才會被認同。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載入財務資料，直至不再控制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合併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1(o)或1(p)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e))。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除待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被包含於待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進行投資調整(見附註1(j))。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對投資對象的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首次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列賬，除非其公允價值能以估價方法(其變量只可包括市場可觀察數據)更可靠地計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是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1(u)(v)及(v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惟以下情況例外：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則該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j))。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u)(v)及(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後(見附註1(j))，被確認進入該權益的累計盈利和損失被重分類至損益表。在集團作出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時，該投資被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及拆除項目和使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支出的初始估計(如相關)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項目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間分配，且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j))。

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協議就使用特許基建項目收取費用時，本集團確認特許服務經營權。就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興建服務而收取作為代價的特許服務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w))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至10年
— 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	26至30年

每年均會重新檢討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在內的安排於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該項釐定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租賃的法律形式。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付予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土地使用權費用。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於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金優惠均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不含針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詳見附註1(j)(ii))與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得悉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見附註1(j)(ii))。根據附註1(j)(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若(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若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相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將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損耗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費用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確認為沖銷。

(l)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是與客戶特別協商簽訂的為建造一個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合同，並且客戶具備設計主要結構要素的能力。關於上述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ii)。當工程合約的支出可以被可靠預測時，合同成本參照於報告期結算日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時，預期損失將被立即確認為開支。當工程合約的支出不可以被可靠預測時，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之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資產)或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列示(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確認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本集團就建築服務的費用部份以金融資產及部份以無形資產的方式支付(見附註1(h))，則組成代價的各部份會分開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因推延付款或結算而產生重大影響，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以上稅項之相關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對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已實行或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利用資產時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未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撥回該等扣減。

股息分配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應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分開呈列，互不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倘金額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方可確認，則亦將可能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以下項目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交付客戶時(即客戶收取貨品及所有權相關風險與報酬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建造合約收入

倘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已完成工程的調查情況或合約工程實地部份的完成情況計算。

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按工程完成程度確認，與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所得之代價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毋須履行其他責任)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股息

投資非上市公司所得股息應在股東有權利收取股息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由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故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w)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續)

借貸成本於資產相關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的組成部份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經常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如下會計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處置項目，訂立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安排。

本集團認為所有BOT安排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當地政府控制並監管有關服務，而本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礎建設。就BOT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間，有關基礎建設服務期間已佔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期間。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

附註24(e)包括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資訊和相關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工程合約

按政策附註1(l)及1(u)(ii)所述，確認未竣工建設工程的收入取決於對預計工程合約的整體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所開展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預計工程落成日期，由此可靠估計竣工所需成本及收入。因此，竣工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包括本集團迄今已竣工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成本或收入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的估計數額，而調整迄今所列賬金額或會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續)

(ii) 折舊及攤銷

按附註1(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按附註1(h)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方法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按附註1(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顯著變化。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撇銷。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v) 其他資產之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於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港口物流服務、新型建材的生產銷售與投資。

於各主要收入類別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餘熱發電	631,680	871,118
立磨	172,236	203,840
垃圾處置 (i)	974,343	812,141
固廢及危廢處置	61,975	—
小計	1,840,234	1,887,099
港口物流服務	141,182	149,793
新型建材銷售	50,797	20,602
總計	2,032,213	2,057,494

(i) 垃圾處置收入主要指來自於BOT安排的建造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處置項目營運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入	887,390	787,807
垃圾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入	35,203	10,579
利息收入	51,750	13,755
總計	974,343	812,141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續)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進行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垃圾處置項目建造及營運的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20,4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2,451,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擁有一名總交易額超逾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於二零一六年，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433,829,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569,130,000元。有關本集團因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綫分類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1)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生產與銷售餘熱發電、立磨、垃圾處置、固廢及危廢處置以及維修與相關售後服務。
 - (2) 港口物流服務：該分部主要從事貨物處理、轉運及倉儲服務。
 - (3) 新型建材：該分部主要用於替代牆體材料，如纖維素纖維水泥板、蒸壓板和木絲水泥板。目前在初始發展階段。
 - (4) 投資建材公司及其他投資：該分部包括投資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海螺集團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5。
- (i)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分部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續)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採用稅前利潤計量方法評估報告分部經營成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建材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840,234	141,182	50,797	-	-	2,032,213
報告分部稅前 利潤/(損失)	736,375	45,212	(34,684)	1,535,505	(571)	2,281,837
利息收入	45,865	94	24,997	-	1,957	72,913
利息開支	21,748	3,477	-	-	-	25,225
折舊及攤銷	20,512	42,703	14,583	-	-	77,798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4,648	-	-	-	-	4,648
— 存貨	-	-	6,266	-	-	6,266
報告分部資產	4,701,052	574,638	1,146,242	13,773,335	17,806	20,213,073
報告分部負債	1,668,383	107,374	90,580	-	146	1,866,483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建材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887,099	149,793	20,602	-	-	2,057,494
報告分部稅前 利潤/(損失)	608,302	51,645	36,820	1,539,856	(9,913)	2,226,710
利息收入	47,237	197	61,469	-	823	109,726
利息開支	14,870	4,554	14,281	-	4,691	38,396
折舊及攤銷	14,553	42,153	13,451	-	-	70,157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8,715	-	-	-	-	58,715
報告分部資產	3,584,694	637,457	1,580,130	12,655,775	41,653	18,499,709
報告分部負債	1,543,044	123,862	83,324	-	85	1,750,315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客戶的分佈地區乃按照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的地點劃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1,621,095	1,199,387
亞洲(除中國大陸)	410,141	850,241
非洲	201	6,502
南美洲	776	1,364
	2,032,213	2,057,494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全部份佈在中國大陸。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佈地區乃按照資產實際所在(倘為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所用(倘為無形資產)及經營所在(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地點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2,913	109,726
政府補助金 (i)	70,228	57,71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8	475
處置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收益淨額	–	2,192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26)	3,999	–
匯兌收益	322	1,013
	147,610	171,118

(i)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機構獲取的鼓勵集團發展中國當地節能環保分部及新型建材分部的補助金。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貸款及借貸成本	25,225	38,473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77)
	25,225	38,3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率為每年5.4%。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459	93,144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i)	12,034	10,184
	106,493	103,328

財務報表附註

5 稅前利潤(續)

(b) 僱員成本(續)

-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後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636,349	824,683
建造服務成本	598,486	451,192
折舊	69,779	65,4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21	4,404
無形資產攤銷	3,398	345
研發成本	12,780	19,00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648	58,715
經營租賃費用	5,521	3,204
核數師酬金	1,943	1,887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56,588	188,2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2)	(2,121)
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22(a))	155,686	186,0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2(b))	(1,284)	(19,185)
	154,402	166,899

財務報表附註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25%計算。附屬公司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川崎節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從事垃圾處置和固廢及危廢處置業務的特定子公司自取得經營收入開始享受前三年免稅，後三年稅收減半的優惠政策。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81,837	2,226,710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的 利潤稅率計算)	572,470	556,517
中國稅項優惠	(32,839)	(12,621)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	(762)	(74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1	10,8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2)	(2,12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83,876)	(384,964)
所得稅費用	154,402	166,899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i)	(24,367)	37,663

(i) 聯營公司應佔儲備變動指應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	177	496	-	673
紀勤應先生	-	164	482	-	646
李劍先生	-	186	553	32	771
李大明先生	-	194	567	27	788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33	-	-	-	133
陳繼榮先生	133	-	-	-	133
劉志華先生	133	-	-	-	133
	399	721	2,098	59	3,277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	140	715	-	855
紀勤應先生	-	137	653	-	790
李劍先生	-	148	539	25	712
李大明先生	-	167	553	28	748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19	-	-	-	119
陳繼榮先生	119	-	-	-	119
劉志華先生	119	-	-	-	119
	357	592	2,460	53	3,462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文附註9所示)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四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9	171
酌情花紅	761	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9
	1,294	532

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五年：一名)的個人薪酬的區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港元		
0 – 1,000,000	–	1
1,000,001 – 1,500,000	1	–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1,980,6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44,34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804,750,000股(二零一五年：1,804,75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7,850	377,869	8,044	10,453	44,031	1,178,247
添置	63	6,158	3,551	1,246	44,994	56,012
轉自在建工程	7,115	33,867	-	-	(40,982)	-
處置	-	(33)	(47)	(700)	-	(78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5,028	417,861	11,548	10,999	48,043	1,233,47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348	4,030	40	2,953	30,236	39,607
添置	186	4,839	3,374	10,682	42,940	62,021
轉自在建工程	47,129	24,079	337	-	(71,545)	-
處置	-	(340)	(57)	(1,400)	-	(1,79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691	450,469	15,242	23,234	49,674	1,333,3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271)	(66,381)	(4,484)	(5,343)	-	(170,479)
年內折舊	(29,803)	(32,879)	(1,385)	(1,341)	-	(65,408)
處置時撥回	-	9	41	509	-	55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074)	(99,251)	(5,828)	(6,175)	-	(235,328)
年內折舊	(30,540)	(34,510)	(1,892)	(2,837)	-	(69,779)
處置時撥回	-	62	51	1,260	-	1,3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14)	(133,699)	(7,669)	(7,752)	-	(303,734)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954	318,610	5,720	4,824	48,043	998,1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77	316,770	7,573	15,482	49,674	1,029,576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廠房及樓宇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8,8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8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廠房及樓宇。

由於較低的產能利用率，歸屬於本集團新型建材分部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處於運營虧損狀態。本集團確認此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估計。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該加權平均增長率與中國長期通貨膨脹率一致。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的14%，該貼現率可反映與新型建材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該等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224,491	218,211
添置	4,054	6,2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45	224,491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20,400)	(15,996)
年內攤銷	(4,621)	(4,404)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1)	(20,400)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24	204,091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且自獲授起租期為40年至50年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2,3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23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垃圾處置軟件 人民幣千元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03	-	3,403
添置	156	83,382	83,53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59	83,382	86,941
添置	833	197,740	198,5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2	281,122	285,514
累計攤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73)	-	(2,573)
年內計提	(345)	-	(3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18)	-	(2,918)
年內計提	(438)	(2,960)	(3,39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6)	(2,960)	(6,316)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	83,382	84,02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	278,162	279,198

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由於相關BOT項目之經營期限為由26至30年不等，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列載了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存在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情況。

公司名稱 ⁽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本
		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海創國際」)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創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創國際香港」)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節能」)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亳州海創節能」)	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新型節能建材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與 建造以及投資控股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環境」)(iii)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川崎工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相應的 售後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本
		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川崎節能」)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相應的 售後服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昌港務」)	人民幣 220,500,000 元	100%	-	100%	貨物裝卸
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投資」)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金寨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金寨海創」)(iii)	人民幣 4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陽春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陽春海創」)(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祁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祁陽海創」)(iii)	人民幣 3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石門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石門海創」)(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南江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南江海創」)(iii)	人民幣 3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咸陽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a)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本
		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雙峰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雙峰海創」)(i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扶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扶綏海創」)(i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水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水城海創」)(i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保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保山海創」)(iii)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凌雲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凌雲海創」)(iii)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習水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習水海創」)(iii)	人民幣31,000,000元	70%	-	7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玉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玉屏海創」)(iii)	人民幣23,000,000元	70%	-	7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硯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硯山海創」)(iii)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貴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海創」)(iii)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本
		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臨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臨夏海創」)(iii)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甯國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甯國海創」)(iii)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堯柏環保」)	人民幣150,000,000元	60%	-	6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相應的 售後服務
霍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霍邱海創」)(iii)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宿松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宿松海創」)(iii)	人民幣7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莎車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莎車海創」)(iii)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銅仁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銅仁海創」)(iii)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a)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本
		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博樂市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博樂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澧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澧縣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固廢」)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淮北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淮北固廢」)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宿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宿州海創」)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懷寧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懷寧海創」)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弋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弋陽海創」)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漢中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漢中堯柏」)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60%	-	6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廣元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元海創」)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i) 除本公司、海創國際、海創香港及海創國際香港外，其餘公司名稱英譯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除了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海創國際和香港註冊的海創香港及海創國際香港外，上述實體均在中國大陸註冊經營。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設計、建造、運營及管理垃圾處置廠，為期二十至三十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處置廠的良好狀況。授予人擔保，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可每年收取最低保證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續約選擇。如本集團無法建造運營垃圾處置廠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授予人有權終止有關協議；如授予人不能支付垃圾處理服務費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附註1(m)及1(h)中所列之會計政策，建造垃圾處置項目而取得的建造服務收入被確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和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川崎工程和川崎節能信息。下表所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各公司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流動資產	2,001,707	1,875,936
非流動資產	407,630	357,728
流動負債	(1,126,715)	(1,080,388)
淨資產	1,282,622	1,153,27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28,485	565,105
收入	1,381,515	1,645,310
年內利潤	235,803	258,229
合併收益	235,803	258,229
歸屬非控股權益收益	115,543	126,532
非控股權益股息	101,164	87,52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22,674	230,1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330	90,1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9,888)	(170,558)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773,335	12,655,77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49%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集團公司之投資控股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公司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299,302,579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6.78%	生產及銷售水泥 相關產品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海螺型材」)	註冊成立	中國	360,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2.62%	生產新型化學品 及建材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設計院」)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設計及承包水泥/ 輕鋼工程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3,8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68,5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電腦系統設計與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聯營公司總金額</i>		
流動資產	1,122,057	1,198,151
非流動資產	29,998,617	28,069,156
流動負債	(458,528)	(794,195)
非流動負債	(2,553,299)	(2,645,000)
淨資產	28,108,847	25,828,112
收入	833,019	818,687
年內稅後利潤	3,131,363	3,132,189
其他全面收益	(49,729)	76,863
全面收益總額	3,081,634	3,209,052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392,000	589,931
<i>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28,108,847	25,828,112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3,773,335	12,655,775
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	13,773,335	12,655,775

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834	45,814
在產品	36,600	39,431
成品	71,630	160,871
	164,064	246,116

(b)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30,083	824,683
存貨撇減	6,266	-
	636,349	824,683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027	605,842
應收票據	117,527	102,129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113,357)	(108,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3,197	599,262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附註17(c))	50,462	79,7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298	74,494
其他應收款項	50,206	134,507
應收利息	4,299	14,980
應收第三方款項	830,462	902,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162,772	173,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993,234	1,076,321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非即期部份(附註17(c))	1,378,572	790,870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41,1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519,694	790,870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12,928	1,867,191

除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非即期部份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9,0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6,715,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完全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未到期應收票據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0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6,715,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限期為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9,817	362,5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712	164,401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1,001	63,184
三年後但五年內	40,667	9,159
	633,197	599,262

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a)。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均在一年內。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見附註1(j)(i))。

報告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8,709	49,9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8	58,715
年末	113,357	108,709

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0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6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續)

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62,999	442,830
逾期不超過一年	89,145	109,470
逾期一至兩年	67,899	41,611
逾期兩至三年	13,154	5,351
逾期總額	170,198	156,432
	633,197	599,262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c)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i) 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57,9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1,114,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可於合同期滿時收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357,950 (292,364)	381,114 (240,223)
合約工程淨額	65,586	140,891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27,334	67,026
— 即期	38,252	73,865
	65,586	140,891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續)

(ii) BOT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T業務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非即期部份)為人民幣1,373,3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2,160,000元)。有關BOT款項以BOT項目運營之運營期收入支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1,373,353 (9,905)	732,160 (2,431)
BOT項目之合約工程淨額	1,363,448	729,729
代表：		
BOT項目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351,238	723,844
— 即期	12,210	5,885
	1,363,448	729,729

「BOT項目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項目興建所得的部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年利率為6.94%至9.41%(二零一五年：6.94%至9.68%)。在總額人民幣1,363,4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9,729,000元)中，其中人民幣878,4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3,117,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項目。BOT項目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項目營運期間所得的收入支付。

18 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兩個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堯柏環保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以獲取堯柏環保60%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的第一筆資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被確認為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堯柏環保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參閱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	1,692,001	1,712,45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73,639	619,817
	2,165,640	2,332,268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81,837	2,226,710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5(c)	69,779	65,4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c)	4,621	4,404
無形資產攤銷	5(c)	3,398	34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c)	4,648	58,715
存貨撇減	16(b)	6,26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	(148)	(475)
處置應收融資租賃款收益淨額	4	-	(2,192)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	(3,999)	-
財務費用	5(a)	25,225	38,396
利息收入	4	(72,913)	(109,72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3,927)	(1,539,7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784,787	741,885
存貨減少／(增加)		75,786	(100,45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6,430)	(1,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6,217)	(554,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87	156,994
經營所得現金		193,313	242,320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貸款及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9,500	50,000
其他貸款	333	—
	59,833	5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532,600	480,000
其他貸款	2,667	—
	535,267	480,000
總計	595,100	530,000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貸人民幣59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貸款及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833	5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85,83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499	480,000
五年後	17,935	—
總計	595,100	530,000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貸的擔保信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64,100	—
無擔保	531,000	530,000
總計	595,100	53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6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蕪湖投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習水海創及玉屏海創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共同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1,891	669,972
應付票據	92,133	177,965
	874,024	847,937
預收賬款	32,401	24,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748	152,286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76,173	1,025,08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138,357	147,0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530	1,172,1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45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6,666	827,421
一至兩年	31,602	17,565
兩至三年	2,922	2,951
三年後但五年內	2,834	-
	874,024	847,937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8,149	39,365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6(a))	155,686	186,084
年內付款	(146,982)	(177,300)
年末結餘	56,853	48,14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抵銷後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結轉的 應課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資產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180	11,930	54	46,16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818	14,421	(54)	19,1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998	26,351	—	65,349
於損益(扣除)/計入	(1,308)	2,592	—	1,2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0	28,943	—	66,633

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以累計盈利支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稅務條約／安排另行減免者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該預扣稅。由於中國境內附屬子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3,570,0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54,518,000元)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故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期初期末變動列示於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所有者權益各部份年初、年末的詳情列示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2,790,059	(41,728)	2,762,678
本年虧損		-	-	(9,965)	(9,965)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息		-	(577,204)	-	(577,2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結餘	28	14,347	2,212,855	(51,693)	2,175,509
本年虧損		-	-	(571)	(571)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利		-	(467,374)	-	(467,3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8	14,347	1,745,481	(52,264)	1,707,564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30港元)，共計541,42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81,5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7,374,000元)。該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481,543	467,374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40港元)	467,374	577,204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750	18,048	14,347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和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當決定即日發放股息後不久，本公司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此時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93,2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1,162,000元)，該金額包括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

(ii) 資本公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公積是關聯方相應份額的不可供分配的儲備。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的。提取法定儲備已獲董事會批准。

對有關實體，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按現有投資者比例轉為股本，轉換後的儲備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2%及9.5%。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續)

(iv)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866,483	1,750,315
總資產	20,213,073	18,499,709
資產負債比率	9.2%	9.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概無受制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因正常經營活動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需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債務逾期超過30日的債務人須付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會再次授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此外，本集團持有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及BOT安排的款項總額。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在報告期間末，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二零一五年：9%)及27%(二零一五年：26%)。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本集團內的單個經營主體都有義務對他們自己的資金進行管理，包括對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和增加貸款來滿足資金需求，當相關貸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準時需要受到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倘利率為浮動的，則基於目前報告期結算日的利率)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84,217	500,116	35,836	18,528	638,697	595,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530	-	-	-	1,214,530	1,214,530
	1,298,747	500,116	35,836	18,528	1,853,227	1,809,6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75,274	22,428	486,809	-	584,511	5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2,166	-	-	-	1,172,166	1,172,166
	1,247,440	22,428	486,809	-	1,756,677	1,702,166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貸款及借貸所引致。浮息或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以及有關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	1.43% –4.00%	1,692,001	1.10% –3.65%	1,712,451
貸款及借貸	1.2%	(3,000)	–	–
		1,689,001		1,712,451
浮動利率：				
銀行存款及現金	0.30% –1.61%	473,639	0.35% –1.50%	619,817
限制性存款	1.35%	18,175	0.35%	1,745
貸款及借貸	3.87% –4.41%	(592,100)	3.92% –4.28%	(530,000)
		(100,286)		91,562

(ii) 敏感度分析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總體上升／下降25個基本點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190,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192,000元)。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期間末發生利率變動，而該等變動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期間所持令自身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份於有關期間末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或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份的影響，預計列為利息開支或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二零一五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日圓。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必要時本集團會按現貨利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敞口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因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按年結日的現貨利率換算，以人民幣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日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59	1,003	–	36,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84)	–	–	(11,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02	957	–	33,859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56,577	1,960	–	58,53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日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18	577	–	45,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6)	–	(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	1,332	160	4,535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47,861	1,413	160	49,434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428	1%	361
港元	1%	17	1%	12
日圓	1%	-	1%	1
		445		374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持令自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並無計及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在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應收客戶BOT安排總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其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貼現法計算釐定。預計現金流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計算，而貼現率則為於結算日類似工具之市場相關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按其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而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擔

(a) 採購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兌現的有關BOT建造合約的採購承擔及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66,772	209,427
已批准未訂約	980,140	846,320
	1,546,912	1,055,747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538	6,682
一年至兩年	4,971	6,616
兩年以上	–	5,084
	11,509	18,38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定所有條款時續期。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2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堯柏環保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以收購其60%的股東權益，從而開拓危害品廢物和固體廢物處理之業務。

堯柏環保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收購日時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8)
可辨認淨資產總計	156,665
減：非控股股東根據其應佔比例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金額	(62,666)
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金額	93,999
注資方式下的總現金代價	(90,000)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4)	3,999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指在收購日期所計量的可識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將予付出的現金代價的公允價值，並已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堯柏環保於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人民幣61,975,000元及人民幣47,6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i) (「海創投資」)	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權益持有人
川崎重工業株式会社(「川崎重工」)	川崎工程及川崎節能的投資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	海螺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型材」)	海螺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 (「上海海螺國投」)	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海螺物業管理」)	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熱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熱能工程」)	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海螺設計院」)	海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設計院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海川裝備」)	海螺水泥及川崎重工的合營公司

(i) 由於本集團的股東發生變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與本集團終止關聯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所示，包括披露於附註8的給公司董事的薪酬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820	3,052
退休福利	58	53
	2,878	3,105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年，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海螺水泥	386,243	261,917
川崎重工	791	184,698
海螺設計院	16,190	70,576
海川裝備	1,416	2,043
海螺集團公司	5	218
海螺型材	174	189
海創投資	-	7
	404,819	519,64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勞務		
海螺水泥	47,586	77,453
海川裝備	600	375
川崎重工	-	98
海螺型材	-	8
	48,186	77,934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海螺水泥	10,497	9,616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13,182	19,083
川崎重工	223	23
上海海螺國投	—	27,499
海川裝備	13,661	16,613
海螺型材	43	415
	37,606	73,24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勞務		
海螺水泥	18,766	3,351
海螺設計院	5,672	8,294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2,248	2,574
上海海螺國投	—	1,379
海創投資	—	1,043
川崎重工	2,922	5,235
海螺物業管理	—	1,139
海川裝備	33	42
熱能工程	—	758
海螺集團公司	46	10
	29,687	23,82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參照當時市場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額		
海螺水泥	111,820	120,353
海川裝備	545	352
川崎重工	24,096	25,844
海螺設計院	26,311	26,654
海螺集團公司	-	14
海螺型材	-	111
	162,772	173,32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海螺水泥	101,027	133,593
川崎重工	6,483	-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7,358	8,185
海川裝備	5,093	5,220
海螺設計院	14,764	73
海螺型材	670	9
安徽海螺集團	2,962	-
	138,357	147,08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按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合約條款償還。

(d) 有關關聯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參見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78,880	678,8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024	1,45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06	41,653
		1,028,830	1,498,0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	1,395
流動資產淨值		1,028,684	1,496,629
資產淨值		1,707,564	2,175,509
資本及儲備	23(a)		
股本		14,347	14,347
儲備		1,693,217	2,161,162
總權益		1,707,564	2,175,509

29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 (i) 在報告期結算日之後，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3 (b)。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有效會計期間 之前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修正第12號，所得稅： 「對於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修正第7號，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第2號，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第4號，保險合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國際財務報告第4號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本集團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則屬例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新模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同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指引。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和時間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及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 客戶忠誠度計劃，同時包括就取得或履行未列入其他準則的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作出的指引，以及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所有租約的資產及負債均予以確認，惟須遵守有限的例外情況，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15及16號而言，鑒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評估，故未能量化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